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商环镇函〔2023〕35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鑫绿辉鸿午峪年产2万吨生物质 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鑫绿辉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鑫绿辉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镇安县鑫绿辉鸿午峪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陕鑫生字〔2023〕2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石家沟口，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约11621.58平方米，建设一条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投资52.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46%。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及运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废水综合利用设施，自建污水管网，确保废水不外排。落实全封闭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全密闭等措施减缓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监测计划及时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3.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处理等工作。

4. 全面落实运输环节中运输扬尘、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夜间禁止运输原料和产品，采取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噪声污染。

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编制建设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镇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年4月1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